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3年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14時30分

地點：政風處1102會議室（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主席：林焯宏處長

出席人員：本處股長以上人員

紀錄：鄭雅如

壹、確認歷次處務會議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編號1：解除列管。

編號2：解除列管。並請注意民眾個資之保護及管理。

編號3：解除列管。鼓勵同仁參與相關研習，藉由經驗反饋與標竿學習，以利執行相關活動之各項工作。

編號4：解除列管。

編號5：繼續列管。

編號6：繼續列管。

編號7：繼續列管。請第一科持續掌握中央及本府就公務機關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相關規定，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疑慮。

編號8：解除列管。

編號9：解除列管。並請第三科掌握所屬陳報專案稽核案件之時效及品質。

編號10：解除列管。所屬政風機構之公文管考落實情形並請納入本處年度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貳、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工作指示：

一、本府廉政班第52期同仁業前往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參加專業

- 訓練課程，請安排適當時機進行關懷訪視。(專委室)
- 二、有關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作業方式，請第一科研議本處相關協助稽查作為可否再為精進，並請副處長協助督導，以促請本府相關局處落實督導業者改善並維護營業場所公眾安全。(第一科)
 - 三、本處編列之試檢驗費用，請各科室視權管業務加強運用，俾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各科室)
 - 四、請專委協助第二科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蒐報政風資料，掌握機關政風狀況，以發掘機關貪瀆不法線索情資及一般不法案件。(第二科)
 - 五、處理檢舉案件及交查案件時，應注意相關保密措施，以免發生洩漏民眾個資等違規情事。(第一科、第二科)
 - 六、請第三科與所屬政風機構檢視目前本府各項重大工程或重要採購案件有無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期透過預防風險角度，協助機關推動重大建設，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開。(第三科)
 - 七、年度預算書之編列務請結合同年度施政計畫、法令規章與工作職掌等，以落實計畫預算之實施，另有關本處114年度概算編列，將整合第一、二、三科工作計畫為同一主要計畫下不同分支計畫，請各科重新檢視預算內容後，整併歲出計畫說明欄位之文字並減少項次；各專案計畫(如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出國計畫、資訊計畫等)請各權責科室依主政機關來文提報計畫內容更新概算數並會辦主計機構。(各科室)
 - 八、近期本府發生已遮罩個資之文件公告後仍遭轉檔後回復，造成民眾個資外洩，嗣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

議有賠償責任一情，為避免發生類此個資外洩事件，請各
科室針對個資遮罩之處理方式，應檢視是否達到有效遮罩
個資之結果，例如得以○○直接替代個資相關文字、數字
後存檔，或者是遮罩後，以影印機掃描成影像檔，以達到
真正個資遮罩之效果。(各科室)

散會：16時20分